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责任追究制度

(2023 年修订)

(2023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面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在严格管理、严肃追究中养成和打造责任意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责任追究是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发生失职、渎职、失误等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，必须追究其行政、经济责任。

第三条 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；
- 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三）惩前毖后、有错必纠原则；
- （四）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等原则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追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对执行政策发生政策性偏差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公司发展规划、发展目标的；

(三) 违反公司人事制度、财务制度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；

(四) 决策失误造成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项目投资失败的；

(五) 造成公司财产被诈骗、盗窃、浪费，视直接责任、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后追究相关责任人；

(六) 以权谋私、接受他人财物并损害公司利益的。

第五条 对安全、环保、生产事故及工作责任事故的追究，按公司相关事故认定和追究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种类

(一) 责令改正并作检查；

(二) 通报批评；

(三) 留用察看；

(四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(五) 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，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由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岗位变动、离任时，由公司对其进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。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，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决定。因未认真履行

职责造成损失，但够不上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由公司对负有经济责任的责任人进行诫勉。

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涉嫌刑事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因个人原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被追究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究：

- （一）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；
- （三）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- （四）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严或加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- （二）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（三）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损失扩大的；
- （四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。

第十四条 因违反本制度规定被举报的，由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制度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被追究责任者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提出书面的申诉并上报公司。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，公司给予纠正并出具书面撤销处理决定书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